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97,500 万元 (部分为目前借款担保余额的续贷续保)	67,777.87 万元	不适用：公司无前期预计担保	是
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 (部分为目前借款担保余额的续贷续保)	7,922 万元	不适用：公司无前期预计担保	否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400 万元 (为目前担保余额的展期)	15,400 万元	不适用：公司无前期预计担保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6,529.0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10
特别风险提示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p> <p>注：本次公司为冠城瑞闽提供担保展期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p>

	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1、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提供担保

为满足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向有关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 97,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向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通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3,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融资中，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项目技改贷款期限不超过 6 年，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以上担保额度可以在不同借款银行之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银行）调剂使用。

#### 2、公司为邵武创鑫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创鑫”）向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组织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以上担保额度在不同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组织之间分割使用。

#### 3、公司为冠城瑞闽提供担保展期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将所持有的对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瑞闽”）29,400 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转让价为 29,000 万元。债权转让的同时，中信金融资产与冠城瑞闽协商重新签署协议。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为质押物，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事达”）以车位为抵押物，同时福建华事达、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城置业”）作为共同还款人为冠城瑞闽上述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附条件减免的债务、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偿付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为该笔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前述重组债务余额为 15,400 万元。若冠城瑞闽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或按约定提前清偿债务且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中信金融资产则于到期日免除其收购的标的债权中 400 万元的债务。

为了更加有效进行年度资金弹性管理，董事会同意冠城瑞闽向中信金融资产申请延长该笔债务还款期限，延长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解除福建华事达以车位为抵押物的抵押事宜，其他质押、保证和共同还款约定不变，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决策实施。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江苏大通、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冠城瑞闽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为江苏大通、邵武创鑫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关于公司为江苏大通、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冠城瑞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冠城瑞闽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151,294.57	85,280.47	66,014.10	352,398.79	12,371.83	141,667.85	83,240.59	58,427.26	337,731.32	10,633.86
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11.38	13,277.75	6,033.62	3,264.34	-3,133.72	17,443.33	10,875.99	6,567.34	3,604.07	-2,391.96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470.86	76,779.24	-61,308.38	172.64	-3,419.24	17,120.99	75,010.13	-57,889.15	149.99	-4,015.1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下属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前述江苏大通、邵武创鑫提供担保开始时间、实际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将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范围内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为冠城瑞闽担保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金额为债务本金 15,400 万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附条件减免的债务、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如有）等。担保方式：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为质押物，同时福建华事达、美城置业作为共同还款人为冠城瑞闽上述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附条件减免的债务、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偿付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为该笔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将以公司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江苏大通、邵武创鑫、冠城瑞闽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大通约 23.203% 股权。2026 年 4 月 20 日，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大通新材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函》，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向有关银行的借款提供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97,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借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和相关经济损失等）中 23.203% 的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持有福建创鑫 91.36% 股权，福建创鑫持有邵武创鑫 100% 股权。鉴于邵武创鑫股权主要由本公司持有并实际控制，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三) 为了更加有效进行年度资金弹性管理，冠城瑞闽拟向中信金融资产申请延长前述债务还款期限。鉴于本次担保展期属于延长还款期限内原担保措施的延续，且冠城瑞闽股权主要由本公司持有并实际控制，公司同意前述担保展期，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决策实施。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江苏大通、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冠城瑞闽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的实施。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46,529.0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均是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如本次董事会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额发生，且现有的担保仍全部继续存续，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将为 185,335.8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1%。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